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許雅菁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
傳真：07-3312009
電子信箱：ychs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10612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47995841_11106122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
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，其中「國內外旅遊」保險部分承保
範圍，延長辦理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
止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12日總處給字第
11100031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